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政府战略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一张蓝图绘到底”，积极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遵循“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县的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土地、矿产资源。

（二）单位工作目标

建立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置，降低人民财产损失，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利益。

（三）工作活动的基本情况

1、项目工作基本情况与可行性

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依据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邢自然（2020）71号，在环保部门“秸秆焚烧视频监控”、林业部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日常监管工作的需要整合中国铁塔公

司现有的铁塔资源，本着集约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在摸清我县现有视频点位的基础上，通过加装高清摄像机、建设后端监控平台等方式，在全县设置监控点位 64 个，其中：复用秸秆禁烧监控点位 18 个，新建监控点位 46 个，在 12 月底前全面建成环保、林业、自然资源三位一体的高点监控网。平台主要由前端设备、传输网络、后端监控平台设备、应用软件等构成。通过建设前端系统采集视频图像，传输网络将视频信号汇集至服务器存储，后方监控平台进行数据分析，通过识别比对技术源准确发现地貌变化，第一时间报警，提醒执法人员及时处理，同时预留与上级和平行部门的对接端口，实现上下联动、平行共享的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建成后将所有非涉密监控点位信息和视频信号将接入邢台“城市大脑”，纳入全市统一管理实现视频资源共享。

2、责任分工

按照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购买服务资金，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财政落实本地购买服务资金及其他财政相关事项。

相关县(市、区)一是落实财政预算资金；二是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推进，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是协调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和联动单位，积极配合铁塔邢台分公司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四是与铁塔邢台分公司共同确保本区域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按时保质保量

完成。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2月15日前)

6月25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铁塔邢台市分公司确认平台监管范围及功能需求，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铁塔邢台市分公司确认监控点位明细(已完成)。

9月30日前：市财政局对整体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已完成)。

11月12日前：各县(市、区)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单一来源进行采购统一招标、统一建设。同时，市、县两级列入财政预算，落实专项资金，提交《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安排预算采购单位承诺和财政部门确认书》(已完成)。

11月13日至12月15日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主体，与中国铁塔邢台市分公司签订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服务合同(已完成)。

(二)项目建设阶段(2020年12月16日-12月31日)

中国铁塔邢台市分公司按照服务购买方案进行建设，在12月20日前完成全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全部建设工作，确保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监管的目标要求。期间，成立若干项目建设督导组，分区域督办建设进度、标准及工程内容

等，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估(已完成)。。

(三) 项目验收阶段(2021 年 1 月份)

组成专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交由中国铁塔邢台分公司组织整改(已完成)。

三、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成绩

(一) 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制定了详细的落实计划，该项目 2020 年启动，2021 年 1 月份完成验收，现已按时间节点完成验收工作。

(二) 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设立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 67 万元，到位资金 67 万元，实际支出 66.9266 万元，剩余 0.0734 万元退回财政。

(四)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为了对项目绩效运行进行监控，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财务、业务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监控小组，成员为相关股室负责人。具体工作由财务科牵头、相关股室配合。二是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传达项目绩效工作要求，对涉及股室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在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此项工作。三是确定绩效标准。合理制定项目的产出、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根据履职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设定绩效评定标准；效果指标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满意度设定绩效评定标准。

（五）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用途，制定了资金处置预案，资金用于支付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年度预算资金为 67 万元，实际年度支付资金以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下发的年度支付资金为准，资金不足时再申请资金，年度尚有多余资金退回财政。

四、工作活动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组织情况

局自评领导小组，对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评，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属于专款专用，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成后，将实现监管数据共享、上下贯通，能够有力提升违法占地监管水平，突破自然资源管理瓶颈、弥补执法缺陷，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有效遏制违法用地问题发生，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二）工作活动评价结果

1、产出指标（50分）

（1）数量指标（15分）。设立 64 个高空监控系统服务，实现对城区外摄像头可视范围的视频监控全覆盖，已完成，

得 15 分。

(2) 质量指标 (15 分)。安装的 64 个摄像头全部启用, 使用率达到 100%, 得 15 分。

(3) 时效指标 (20 分)。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率达到 100%, 得 20 分。

2、效益指标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启用, 大大减少了乱占耕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得 10 分。

(2) 生效效益指标 (10 分)。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启用, 有效的保护了耕地, 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启用, 有助于我县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得 10 分。

3、满意度指标 (10 分)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启用, 有效保护了耕地, 减少了土地违法行为, 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群众满意度高, 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 (10 分)

财政下达资金 67 万元, 根据实际发生支出 66.926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89%, 得 9.5 分。

根据设定的指标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 分, 绩效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因资金支付按照实际发生支出，预算完成率未达到100%，剩余资金0.0734万元，已退回财政。

(二) 改进工作意见及建议

针对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误报率较高的问题，将提高智能监管平台系统分辨率、提高摄像头后台维护效率、优化平台系统算法降低报警误报率重复率，减少不必要的人工核查。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1:

巨鹿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			主管单位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	到位数	67	执行数	66.9266		99.89%		
	其中：财政资金	67	其中：财政资金	67	其中：财政资金	66.92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1：提升违法占地监管力度，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发生。 目标 2：对违法占地检测图斑做到及时发现、处理，遏制违法占地行为发生。 目标 3：前端 64 个高空监控系统服务，实现对城区外摄像头可视范围内的视频监控全覆盖。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设立 64 个高空监控系统服务	15	≧	64	个	64	100%	15
		质量指标	摄像头的使用率	15	≧	95	%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工率	20	≧	95	%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乱占耕地违法行为减少	10	≧	90	%	95%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耕地的有效保护率	10	≧	95	%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我县耕地保护任务	10	≧	100	%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100%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完 成情况	10	≧	95	%	99.89%	100%	9.5
自评总得分										99.5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因资金支付按照实际发生支出，预算完成率未达到 100%，剩余资金 0.0734 万元，已退回财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规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

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